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思明
聯絡電話：23431894-894
電子郵件：sming.chen@bsmi.gov.tw
傳 真：23431883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06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11日召開「110年度第1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技術服務處零組件品質部品質性能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110 年度第 1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記錄：陳思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無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提案

案由：汽車安全座椅通過動態撞擊測試後如更換布套是否需加測動態撞擊測試。

說明：

- (一)A 廠商目前測試中之汽車安全座椅已通過動態撞擊測試，嗣因布料供應商無法足量供料，申請更改椅套。
- (二)本局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評估後，至少需進行 1 次動態衝擊測試。
- (三)B 廠商基於下列原因認無須測試，並請相關單位協助：
 - (1)法規並無明定更換布套需加測動態撞擊測試。
 - (2)已通過動態測試之座椅，14 次的動態測試影片，離 NG 標準尚有一大段距離，更換布套影響甚微，不致因為更換布套導致不符合。
 - (3)其他業者是否更換布套均有加測，如無，則並非一致性作法。
 - (4)詢問 2 家其他國家試驗室，其表示僅需進行耐燃及毒性測試，無須進行動態測試。
 - (5)擬更換的布套在其他通過測試汽車安全座椅已有使用。
- (四)相關規定：
 - (1)依本局 109 年 4 月 28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2090 號公告，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標準為 CNS 11497。
 - (2)CNS 11497(108 年版)：9.2.13 節規定說明應包含「兒童保護裝置不得於未附表面椅套覆層下使用，且表面椅套覆層為兒童保護裝置束縛性能之整體構成要件，故表面椅套覆層不得以非兒童保護裝置製造商建議之物品取代」。
 - (3)ECE R129：14.3.13.2 規定「The Child Restraint System cover should not be replaced with any other than the one recommended by the manufacture, because the cover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straint performance.」。
 - (4)ECE R44：15.3.13 規定「The seat cover should not be replaced with any other than the one recommended by the manufacture, because the cover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straint performance.」。

決議：

- (一)因現有國內銷售之汽車安全座椅絕大部分以進口偏多，國產自製相對甚少，國內檢測單位就檢測要求應儘量與國際作法一致，除非國內環境屬特殊情形、該項商品國內品質不合格率偏高或國內產製商品屬本地區性特有需另設立特有檢測內容等情況外，否則皆應於參酌國外做法下，制定出適宜檢測方法。
- (二)按國際(例如歐洲、中國大陸)上就汽車安全座椅如僅更換布套物種，是否需加做動態撞擊測試並無一致性做法，另考量 101 年版車測中心(ARTC)公布之「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型式試驗作業說明」分類規定中明確定義出該項商品布套材質更換屬不同型式，為避免前述型式分類規定各單位認定混淆不一致及對布套更換是否加測期能有共通性做法，本局專業實驗室(或業務主辦科室)將會於 1 個月內邀集公會代表、實驗室、廠商及相關組室等共同研商以獲得結論共識。

議題二、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型式認可證書授權及驗證登錄「以他人名義銷售」之商品中文標示變更進口商/產製商名稱，如水龍頭及瓦斯罐等商品須先向專業實驗室取得型式報告後進行核備，但如嬰兒床及電子電機類等商品直接以變更後中文標示進行核備，不需先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建議可直接以新中文標示樣張向本局申請變更核備，指定試驗室案件如嬰兒床商品，再將核備完成中文標示樣張給實驗室歸檔，減輕業者負擔。

說明：水龍頭業者反映因報備以他人名義銷售，致中文標示內容變更，但僅中文標示內容中報驗義務人資訊與原技術文件不同，回原指定試驗室出具報告之費用高達一萬多元(實驗室以型號數量為收費依據，變更 41 款型號之中文標示費用高)，所費不貲。

依據 110 年 1 月 14 日「110 年第 1 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有關飲水用水龍頭取得證書後，因申請授權他人通關輸入、報備以他人名義銷售或授權他人報驗，導致中文標示與型式試驗技術文件有不一致時，因中文標示係屬技術文件，應請業者先向本局指定試驗室提出核備評估申請，再請指定試驗室核發核備評估報告向本局暨各分局申請核備。」

其他商品中文標示變更辦理情形：除了飲水用水龍頭外，目前各類商品中文標示內容變更 案例如下，因處置方式不一，造成業者與檢驗員困擾。

- (一)瓦斯罐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授權他人使用須回實驗室出具檢驗項目「標示」之型式試驗報告後辦理核備。

- (二)嬰兒床商品目前無以他人名義標示變更案件，但業者自行增加 QR Code、Line、商標、變更排版版面，雖有字體大小規定、惟原實驗室認為 CNS 與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所規範內容未變更，不必出具試驗報告，經本局同意核備即可(再將核備完成中文標示樣張給實驗室歸檔)。
- (三)另查電子電機類商品授權他人通關輸入、報備以他人名義銷售或授權他人報驗，因完成報備(驗證登錄辦法第 5 條：「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中文標示依規定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與地址，不必另外辦理核備。

決議：

考量符合法規要求及作業之一致性，以他人名義銷售之申請文件已錄案在產品驗證認可管理系統中，且在資訊系統中可以查詢被授權人資料，有關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經授權他人通關輸入、報備以他人名義銷售或授權他人報驗，不需再另請指定試驗室製作報告及廠商核備。

議題三、第六組提案

案由：本局各分局取樣吊鉤、鉤環檢驗商品試驗載重在 15 噸(含)以下，送高雄分局試驗；試驗載重在 15 噸以上吊鉤、鉤環送第六組物性技術科試驗。

說明：吊鉤、鉤環商品檢驗-載重試驗方式相同，使用拉伸試驗機，又吊鉤、鉤環商品大部分皆由高雄港進口，目前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鉤環商品試驗載重 15 噸(含)以下由高雄分局負責試驗，考量吊鉤載重試驗方式與鉤環載重試驗方式相同，業者進口報關後即可由高雄分局試驗，無需貨運載送台北物性科試驗，可節省業者商品上市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吊鉤商品試驗載重 15 噸(含)以下由高雄分局負責試驗。

決議：

考量高雄分局檢驗能量與人力，吊鉤、鉤環商品之檢驗分工仍維持物性專業實驗室一致性會議之決議。另與高雄分局協調，鉤環商品使用荷重 15 噸(含)以下，各分局取樣後送高雄分局檢驗，其餘鉤環使用荷重 15 噸以上及吊鉤商品則送第六組檢驗，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議題四：第六組提案

案由：各分局取樣時先行確認鋼瓶本體上規定之標示，若不符規定請勿取樣送驗。

說明：CNS 12242「無縫鋼製高壓氣體容器」第 14.1.1 節，規定鋼瓶本體需打刻種標示，鋼瓶進口申報業者常常漏打其中第 2 項灌裝氣體種類，為避免取樣後送物性科檢驗不符合、申報業者抱怨又要重新退樣，改善後再次送樣之運費

支出過多，請分局取樣時先行確認鋼瓶體上規定之標示，若不符規定請勿取樣送驗。

14. 標示：容器之打刻、塗色依下列之規定表示。但輸出用之容器可予變更。

14.1 打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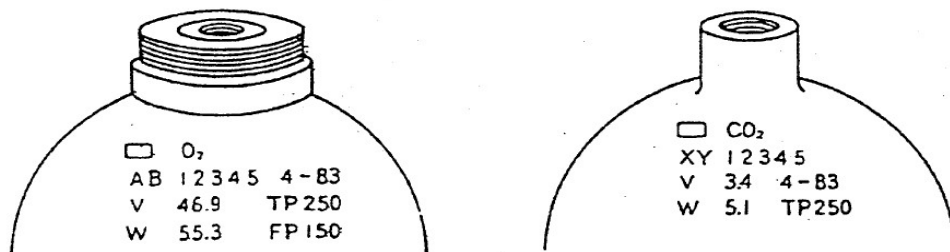
14.1.1 容器在其肩部壁厚部份不得有剝蝕現象，其依下列事項及參考圖 5 之圖例

打刻。

- (1) 容器製造業者之名稱或其符號。
- (2) 灌裝氣體之種類（依表 14）。
- (3) 容器之製造批號。
- (4) 內容積（實測），記號 V，單位 l。
- (5) 容器之質量（不包括閥及閥帽）記號 W，單位 kg。
- (6) 耐壓試驗年月。
- (7) 耐壓試驗壓力，記號 TP，單位 kgf/cm²（例：TP250）。
- (8) 最高灌裝壓力，記號 FP，單位 kgf/cm²（例：FP250）。

再者，最高灌裝壓力，灌裝液化氣體容器不打刻。

圖 5 容器打刻圖例



決議：

為利檢驗單位之進行檢驗，取樣單位於無縫鋼製高壓氣體容器報驗取樣時，應確認其本體上至少標示有 CNS 12242 第 14.1.1 節(4)、(5)、(7)、(8)項，再行取樣送檢驗單位，若未有該 4 項標示，則請廠商補正後再行抽樣；送測樣品其他標示若有缺少部分，檢驗單位在檢驗結果應判定「暫不評定」並註明遺漏項目，由取樣單位進行最終查核與判定。

議題五：第六組提案

案由：苗栗地區(含)以北取樣瓦斯器具檢驗商品(熱水器、瓦斯爐)送新竹分局試驗；臺中地區(含)以南取樣瓦斯器具檢驗商品(熱水器、瓦斯爐)送臺中分局試驗。

說明：為節省業者送/取樣品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未來新竹分局瓦斯器具檢驗設備損壞無法使用時，全數送往臺中分局試驗，新竹分局不再承接瓦斯器具檢驗商品。

決議：

臺中分局因空間限制及經費不足等現況，瓦斯器具檢驗商品仍維持現行方式辦理。臺中分局瓦斯器具檢驗設備設置需利用水泥試驗室空間，因目前水泥專業試驗室尚未確定，致使臺中分局無法移出設備及建置瓦斯器具專業試驗室；請第六

組與花蓮分局協調設置水泥專業實驗室，俟水泥專業實驗室確定及瓦斯器具專業實驗室建立完成，再行檢討瓦斯器具分工事宜。

議題六：第六組提案

案由：硫化橡膠管型式試驗項目規定 CNS 9620「燃氣用橡膠軟管」和 CNS 9621「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需分別完成「構造及材料」和「構造」試驗項目，有關上述試驗項目是否可由廠商提供書面證明即可，無需本局進行實測產製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硫化橡膠管試驗報告作業要點」規定現有硫化橡膠管 CNS 9620「燃氣用橡膠軟管」及 CNS 9621「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型式試驗需分別執行「構造及材料」和「構造」試驗項目檢測，以上檢測目的在於瞭解橡膠管結構及材質，藉以比對業者所提供技術文件是否相符，同時也可決定檢測涵蓋那些構件層(例如僅有內層為橡膠，依據標準要求僅就該內層橡膠執行拉伸、老化等試驗，其餘非橡膠層則不需執行檢測)。
- (二)考量業者已有提供技術文件，如能提供相關書面證明和確效文件，則可立即確認瓦斯管內外層結構、材質，因有業者聲明切決，本局檢測報告似無其實質效益，建議可由廠商配合原有技術文件提供書面證明即可，本局無需再實測產製報告；按上述試驗項目檢測方式調整不僅能縮短案件檢測時程，同時亦可減少業者檢測上花費。
- (三)CNS 9620(100年版)就「構造及材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 (a)橡膠軟管構造須適合用途要求，為 2 層以上之多層構造，其內層為橡膠所製。
 - (b)橡膠軟管不得使用會析出配料物質造成燃燒器具之堵塞、引起機能不良之材料。
- (四)CNS 9621(83年版)就「構造」項目內容為：

膠管之構造須適合其用途，由內層橡膠，補強層及外層橡膠構成，外層橡膠係由橡膠、纖維或其他材料製成。若外面層為橡膠時，須施予針刺(pin pricking)加工。

決議：

依「硫化橡膠管試驗報告作業要點」規定，橡膠管之構造及材料係屬規定之試驗項目，仍應依規定完成試驗；惟可於本(110)年新版 CNS 9621 完成國家標準修訂後，由本局第三組辦理 CNS 9620 及 CNS 9621 之橡膠管檢驗標準改版時，併同檢討以業者提供之材質證明取代測試之可行性。

議題七：第六組提案

案由：汽車座椅安全帶現行檢驗方式為逐批和驗證登錄建議採較為寬鬆之符合性聲明。

說明：

(一)汽車座椅安全帶每年案件數量皆不多(如下表)且皆為大廠生產製作(如德國賓士)，品質甚為穩定，經檢驗結果皆屬合格無有不合情形發生，因現行檢驗方式採取較為嚴格之逐批和驗證登錄，上述檢驗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為能減輕業者負擔且能兼具商品管理之目的，建議本項商品可採較為寬鬆之符合性聲明似較為合宜。

	基隆分局		第六組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台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總件數		總件數		總件數		總件數		總件數		總件數		總件數	
	驗證登錄	逐批件數	驗證登錄	逐批件數	驗證登錄	逐批件數	驗證登錄	逐批件數	驗證登錄	逐批件數	驗證登錄	逐批件數	驗證登錄	逐批件數
107年度	0		4		10		0		0		0		0	
	0	0	0	4	10	0	0	0	0	0	0	0	0	0
108年度	0		2		8		0		0		0		0	
	0	0	0	2	5	3	0	0	0	0	0	0	0	0
109年度	0		3		9		2		0		0		0	
	0	0	0	3	7	2	2	0	0	0	0	0	0	0

(二)107年至109年共計14件逐批案件，該14件分別為台灣賓士9件、富發工業社5件，商品型號如下表：

	台灣賓士	富發工業社
107-109 逐批件數	9	5
各型號件數	A117 860 0685(1) A156 860 0385(1) A205 860 5901(1) A205 860 6600(2) A205 860 6001(1) A204 860 9385(1) A210 860 2085(2)	FA-02(4) FA-03(1)

決議：

為避免業者每次進關、上市採逐批報驗所需耗時費事及減少同仁檢驗投入資源，可就逐批報驗及驗證登錄兩者檢驗方式在證書6年(3年新申請、3年證書延展)有效期間，各別列出上述檢驗方式對應檢測時間、所需費用明細等數據資料，並配合型式分類簡化方案誘因，輔導業者採行驗證登錄，以此降低逐批檢驗申請案件量。

議題八：第六組提案

案由：旅行箱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之機率，建議可由現行 20% 降至 10%，但如有抽批檢驗不合格率升高情形時則回復原 20% 取樣檢驗機率，以上提議是否可行？至於不合格率設定為多少？提請一併討論。

說明：

- (一) 旅行箱檢驗方式中採型式認可逐批案件經盤點由 107 年至 109 年共計有 44 件，遠低於驗證登錄申請案件(約 1300 多件)，上述 44 件商品經確認無有檢驗不合格情形，該商品品質穩定，普遍性皆能符合要求，本項商品建議改為減量取樣或於低風險樣態下採行抽樣機率降低的寬鬆方式，即原有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之機率，可由現行 20% 降至 10% 藉以減輕本局同仁抽樣檢測作業上負擔，及減低業者入關等待時間。
- (二) 調降取樣檢驗機率後，如有抽批檢驗不合格率升高情形時則回復原 20% 取樣檢驗機率，並就該項商品加強後市場管理。

決議：

- (一) 按 108 年度市購旅行箱商品 11 件檢測中尚有 4 件落下試驗及 1 件行走試驗不合格，且就「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就抽中取樣檢驗商品僅就「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4 項中選擇其中一項進行檢驗即可，因無法確認 107 年至 109 年 44 件取樣檢驗商品是否有執行落下試驗及行走試驗，而逕予認定商品品質穩定，恐有誤判情形發生。
- (二) 請基隆分局及臺中分局提供 107 年至 109 年 44 件取樣檢驗商品之試驗項目明確資料提供第二組做為修訂「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參考依據；另有關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之機率亦請參酌每年市購檢測及型式認可抽中取樣檢驗不合格率情形，請第二組再行評估調整其政策規定之可行性。

議題九：第六組提案

案由：高分子類商品經實驗室確認樣品與另案型式試驗報告(以下稱報告)之商品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是否得於上述報告名義人同意授權，引用該報告數據，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原型式試驗報告名義人同意授權，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可藉以避免同一製造商所製作相同型式商品，因不同代理商引進國內市場前，被重複性檢測；上述報告授權不僅可減輕檢測人員檢測上負擔，亦可降低業者申請時檢驗上所需費用及等待測試時間。

決議：

- (一) 無法確認報告授權後，被授權廠商生產產品品質是否仍能一致符合要求，如因商品品質不符導致廢證繳回，連帶原報告授權廠商權益將受影響，上述情

況將使原報告廠商和本局承擔不可控風險。

- (二)有關報告授權措施就旅行箱/防護用具等高分子類商品考量前述說明，現階段不宜放寬執行，且物、化及電性商品項目中亦未有報告授權案例發生，至於未來其他商品是否有需要採行報告授權一事，則視各別案例再行討論。

議題十：第六組提案

案由：手推嬰幼兒車及嬰兒學步車建議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是否合宜？

說明：

- (一)手推嬰幼兒車逐批檢驗 107 共 468 件有 24 件不合格，108 共 362 件有 17 件不合格，109 共 245 件有 2 件不合格。
- (二)嬰兒學步車逐批檢驗 107 共 62 件有 3 件不合格，108 共 55 件有 0 件不合格，109 共 60 件有 0 件不合格。
- (三)一般大廠牌有相當意願接受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取代逐批檢驗，但小廠牌或個人販售因進口批數有限，故皆持反對立場。
- (四)上述 2 項商品逐批檢驗不合格比率在手推嬰幼兒車有漸進偏低趨勢，另嬰兒學步車方面則完全為合格情形，為能減輕檢驗人員負擔，上述商品之逐批檢驗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

決議：

現階段業者因型式試驗費用太高、分類過細，導致系列款式太多及技術文件製作困難等因素，造成業者普遍對於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意願不高，寧願採取耗時費事但節省檢驗費用之逐批報驗；有鑑於上述情形，未來可規劃朝向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雙軌檢驗方式辦理，至於監視查驗、抽批取樣檢驗機率等細節內容請第二組參酌臺中分局建議內容，並藉由開會研商後予以整體評估規劃，以期能降低業者在檢測經費疑慮，亦可降低局內檢測同仁負擔。

議題十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防護用具之檢驗方式中尚有逐批檢驗，該大類項下各中分類商品(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防護眼鏡等)就簡化型式分類細節提請討論。

說明：防護用具項下中分類商品(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防護眼鏡等)型態大都為少量多樣，如就檢驗方式變更為型式認可逐批，顯著增加檢驗費用，爰此，業者多表不贊成將逐批檢驗方式調整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建議可檢討上述商品型式分類原則，以期提供實質誘因促使業者同意調整既有逐批檢驗方式。

決議：

有關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防護眼鏡等防護用具之檢驗

方式調整或分類簡化應配合檢驗標準改版作業，屆時業務單位(二組)將會召開會議邀集分局，請負責該商品檢測之專業實驗室提供型式分類意見，及可能簡化型式分類，藉由上述分類簡化方式促使業者更加有意願採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有效降低逐批案件申請量。

七、臨時動議：

議題：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部分廠商進口護目鏡，因國外原廠型號與國內販售型號不同，其提供之第三方試驗報告型號與樣品型號不同，但依報告中之照片判定應為相同樣品，是否可透過廠商提供切結書之方式作為宣稱憑證。

說明：依據作業規定，個人眼睛防護具(含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熔接用防護面具)若廠商標示宣稱具選項功能，需提供第三方試驗報告；目前第三方試驗報告之判定標準，報告上須有樣品之型號及該宣稱之選項功能試驗結果。

決議：

依臺南分局之建議可透過廠商提供切結書之方式作為宣稱憑證，並請臺南分局評估建置相關檢測能力。

八、散會：中午 1 時